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成员单位标准的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20]6258 号），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杨仕华 鲁柏祥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